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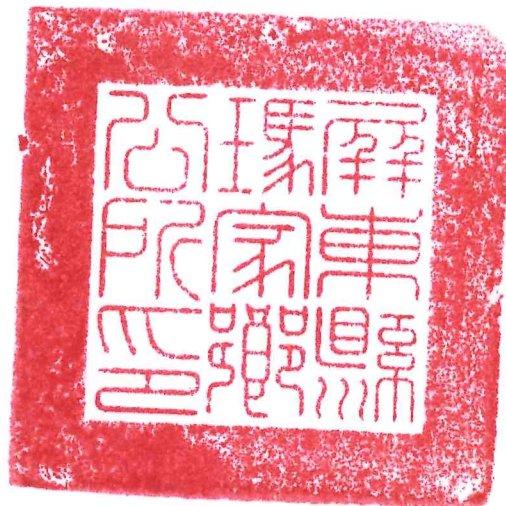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瑪鄉民字第114000606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瑪家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屏東縣瑪家鄉清潔規費收費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屏東縣瑪家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全文共10條。
- 三、修正屏東縣瑪家鄉清潔規費收費表。
- 四、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羅清仁